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速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速达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806,023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1,792,736.0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977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07,264.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股份的数量为193,977股,包销金额为6,207,264.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2%。

2024年8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28.77万元,明细如下:

- 保荐费用:150.00万元;
- 承销费用:5,500.00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1,169.81万元;
- 律师费用:789.81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1.89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7.27万元。

注:(1)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2)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91	网上申购代码 732091
网下申购简称	众鑫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众鑫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造纸和纸制品业	所属行业代码C2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667.9093	拟发行数量(万股)	2,555.9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55.9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223.8793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17.9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26.876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2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4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11.194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T-3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9月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T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T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0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0日(T+2日) 日终
备注: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明	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13元/股,回购款项合计1,599,313.44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4,327,548.00股减少至1,754,262,548.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韦伟先生受其独立履职事项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共计110天。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公司将5名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未完全达标而被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引咎辞职除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予以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08%,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对象于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754,32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4.13元/股。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337号)审计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5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实收资本情况:“经我们审计,截至2024年8月5日止,贵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1,599,313.44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65,811元),因此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65,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即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327,54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4,327,548.00元,已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60号)。截至2024年8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262,54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4,262,548.00元。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3,560.00	0.20	3,388,56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000.00	0.01	1,328,000.00	0.0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97,000.00	0.19	-65,000.00	0.18
三、其他限售条件	1,750,903,988.00	99.90	-1,750,903,988.00	99.81
三、总股本	1,754,327,548.00	-65,000.00	1,754,262,548.0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信息”)、深圳英飞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深圳英飞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信息和英飞拓网络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业务、信用证、保理、质押、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拟对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信息、英飞拓软件、英飞拓网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20,000万元、1,500万元、7,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额度内,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告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的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事项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进展情况:担保事项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综合授信方案》(合同编号:09442325)。根据合同约定,除自身可调用额度外,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信息、英飞拓软件、英飞拓网络可为申请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提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公司前述担保不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责任担保范围内,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智能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ADBEK5K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观澜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刘秀萍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窥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担保事项
信息:信息集采服务项目;物联网技术;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弱电技术;网络工程;网络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产品系统的生产、防窥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生产。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节能化工程施工;弱电安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或子公司对英飞拓软件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7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9.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0.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1.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网络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事项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业务、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拟对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信息和英飞拓网络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智能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ADBEK5K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观澜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85栋
法定代表人:刘秀萍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端机、网络电视建设和维护、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安防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视频数据的处理和传输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网络、数字和网络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和网络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2.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8.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9.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0.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1.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2.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3.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4.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5.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6.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根据公司与英飞拓软件的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